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经民主讨论，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刘志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志华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志华，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药化部助理研究员，2010年8月至今在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药化部经理、高级经理。

刘志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1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华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1条所列之任一情形。